

议提出报告,包括提出一份实行这些调整措施后的订正组织表;

6.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的报告第二节B中概述的他作出的种种努力,确保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能在联合国系统内实行有效的领导和执行全面的协调工作,并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概述的建议,保证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4(a)段的规定获得充分遵行;

7. **重申**总干事在秘书长的指导下,有责任为联合国各厅处和机关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的一切活动制订与政策有关的准则,以期确保这些活动前后连贯、互相协调和管理有效,并在这方面对秘书处一级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内的建议和行动进行普遍监督,特别注意对联合国整个组织的政策和制度所产生的影响;

8. **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按照秘书长报告提供的资料,根据第32/197号和第33/202号决议所载有关机构间协调的原则,审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实际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4段(a)所述职务时涉及的问题;

9.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34至39段概述的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切实执行职责所需的经费的审议情形;

10.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上面第5段所要求的报告中,载列他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第三节讨论的问题所设想的措施的资料。

1980年12月16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35/204.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

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召开和筹备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48号和1979年12月18日第34/190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8月4日第2119(LXIII)号、1978年8月3日第1978/61号和1979年8月3日第1979/66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187号决定,

**注意到**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便通过改用更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办法,协助满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持续不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重要性,

**强调**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加紧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sup>228</sup>

又**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sup>229</sup>和会议秘书长<sup>230</sup>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

**考虑到**第34/190号决议第1段决定于1981年8月在内罗毕召开会议,又考虑到会议筹备委员会有关召开会议日期的1980年8月1日的第1(II)号决定,<sup>231</sup>

鉴于时间有限,对会议的筹备工作进展缓慢,表示关切,

1. **竭力促请**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紧并加快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

2. **促请**各会员国提高各方对新能源会议的重要性的认识,并促请各会员国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上加紧进行筹备工作,以确保新能源会议获得成功;

3. **核可**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sup>22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5/43)。

<sup>229</sup>A/35/321和Add.1。

<sup>230</sup>A/35/531。

<sup>231</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5/43),第二部分,附件一, B节。

4. 请秘书长保证从联合国秘书处向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秘书长提供可能需要的额外人员和技术专门知识,以便会议的筹备工作得以及时完成;

5.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加强参与并继续贡献全力于新能源会议的筹备过程,并在这个过程中向新能源会议秘书长提供合作和支持;

6. 欢迎会员国及其他机构为推动会议筹备工作而提供的合作,并呼吁它们对加强会议筹备工作作出进一步的贡献;

7. 请秘书长采取同联合国的规章相符的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在充分照顾到所有国家集团的利益的情况下,利用各方所提供的合作;

8. 决定会议于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在内罗毕举行,在此以前从1981年8月1日开始在内罗毕举行区域间会议和会前协商;

9. 决定将筹备委员会订于3月30日至4月10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延长一星期,并于1981年6月8日至26日举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10. 要求秘书长保证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提供必要的经费,以便继续进行会议在各区域的筹备工作;

11. 重申大会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合作,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既定程序,在尽量利用现有资源的情况下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进行会议筹备工作,包括编写国家文件在内;

12. 吁请所有希望这样做的国家按照1980年8月1日筹备委员会的第4(II)号决定<sup>②</sup>,在1980年12月31日以前提出其国家文件及摘要,并要求将国家文件的摘要译成会议的工作语文予以散发;

13. 请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会议的议程草案将它定稿,并向新能源会议提出;

14. 请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期间审议新能源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将它定稿,并向新能源会议提出;

15. 请新能源会议秘书长编写一份行动纲领初稿大纲,载列由技术小组、特设专家小组、综合小组、及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出的综合结论和建议,以供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16. 请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提出拟订行动纲领初稿的准则;

17. 请新能源会议秘书长在1981年5月15日以前提出下列文件以供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a) 将所提结论和建议按其所有区域共同有关者、与某些区域有关者、或只是与某一区域特别有关者加以分类,列出一个概要表,并指明其来源;

(b) 载有同行动纲领草案的拟订可能有关的其他资料,包括国家文件和区域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建议在内的一份报告,其格式与编写国家文件时所建议参考的格式相同;

18.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会议;

(b) 大会按照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及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历来一贯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由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新能源会议;

(c)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地区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E号决议,参加会议;

(e)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的有关机构都派代表出席会议;

(f)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g) 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h) 其他可以对会议工作作出具体贡献的有关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19. 请秘书长保证作出必要的安排,让上文第

18段(b)和(c)分段所说的各组织的代表切实参加会议,包括为代表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提供必要的经费;

20. 请筹备委员会1980年8月1日第8(II)号决定<sup>②</sup>中所说的协调委员会在确保有效执行会议的筹备工作方案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21. 请秘书长进一步调动秘书处新闻部和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有关部门,协助执行会议的新闻方案,确保全世界,特别是各发展中国家,都知道新能源会议及其各项目标;

22. 请秘书长立即查明各会员国对于所拟订的会议期间有关在内罗毕举办一次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示范性展览计划有何意见,并同肯尼亚政府保持密切联络,以确保这次示范性展览获得最妥善的安排;

23. 请秘书长确保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所有文件提前以会议的所有工作语文印发,让各会员国及时加以审议;

24. 决定会议采用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所使用的各种语文;

25. 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会议的成果。

1980年12月16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35/205.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深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过去二十年来的经济及社会情况严重恶化,发展迟滞,以及它们在1980年代的发展前景暗淡,

又深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仍然严重缺乏基本的基础设施,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01(XXIX)号决议,以及1975

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9年6月3日第122(V)号决议,<sup>③</sup>其中赞同《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面性新行动纲领》,作为主要优先事项分两个阶段进行。这两个阶段是:《应急行动方案》(1979-1981年)和1980年代的《实质性新行动纲领》,

认识到谋求发展的主要责任在于最不发达国家本身,

回顾其1979年12月19日的赞同《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面性新行动纲领》第34/21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9日决定于1981年召开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第34/20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9月15日关于应付最不发达国家严重情况的措施的S-11/4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sup>④</sup>

重申急需大量增加资源转移,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迫切需要,并帮助它们依靠自己的力量高速度进行社会 and 经济发展,

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除别的以外,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能作出特别重要的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有些发达国家已采取了积极的步骤去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

深为关切尽管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第122(V)号决议中的应急行动方案(1979-1981年)已通过一年多,但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却非常有限,

认识到需要全世界广泛了解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急处境,和即将召开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重要性的目的,

<sup>②</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sup>③</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5/45)。